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成国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成国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国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成国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晓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晓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同意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汇率方面，针对美元购汇现金流汇兑，可开展一年内日常衍生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2025、2026年额度上限均为20亿美元；针对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可开展简单远期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上限为10亿美元。航油方面，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可开展互换合约、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期货合约，期限不晚于2027年，额度不超过1,442万桶，期间任意月份的实际交割额度不超过120万桶。2025年汇率、利率、航油套保交易实际持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合约价值不超过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和航油大幅波动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 套期保值种类：美元汇率、航油

● 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2025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0亿美元，2025年度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20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20%（即1,442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

1 此处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50%（即人民币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为对冲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底美元带息负债进行预计，设定了2025年度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的对冲上限；此外，为对冲现金流汇兑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能效，公司锁定了2025年度美元现金流汇兑的交易头寸上限。

航油成本作为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效益有着重大影响。采用套期保值管理价格风险，能够部分对冲油价上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2025年度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计划以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三年计划用油量为基础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及后市研判择机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二）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

公司2025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0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20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2025至2027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20%（即1,442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套期保值方式

美元汇率套期保值和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拟采取简单远期等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锁定，美元汇率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三年，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操作策略由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航油套期保值计划采用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原油期货合约，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交易方式为滚动式交易，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到期时间为2025年至2027年内，原油期货选择合适的合约及时机进行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期内，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连续开展。当外部环境或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中止或调整方案。

（五）套期保值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同意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汇率方面，针对美元购汇现金流汇兑，可开展一年内日常衍生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2025、2026年额度上限均为20亿美元；针对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可开展简单远期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上限为10亿美元。航油方面，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可开展互换合约、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期货合约，期限不晚于2027年，额度不超过1,442万桶，期间任意月份的实际交割额度不超过120万桶。2025年汇率、利率、航油套保交易实际持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合约价值不超过203.05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旨在规避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公司存在航油采购、美元负债及购汇需求，面临航油价格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日现金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公司交易对手均为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为基本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 公司已制定《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对高风险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审批和授权权限、交易产品及期限、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报告制度、保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 公司已设定套保交易的强制止损线，工作小组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时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四、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成国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成国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成国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成国伟先生简历

成国伟，男，55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成先生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机务总监，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本公司西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9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拥有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晓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晓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晓群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何晓群女士简历

何晓群，女，51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何女士于2001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何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和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959,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强先生已辞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江明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999,016	98.5543	3,507,878	1.2804	452,600	0.1653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29,990	99.6651	599,304	0.2218	305,200	0.113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09,792	99.6898	553,102	0.2018	296,600	0.10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852,448	96.6757	是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664,595	96.9722	是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652,417	97.33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477,802	74.3463	3,507,878	22.7219	452,600	2.9318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4,533,776	94.1411	599,304	3.8819	305,200	1.977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88,578	94.4961	553,102	3.5826	296,600	1.9213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1,234	41.0099	-	-	-	-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3,381	46.2705	-	-	-	-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1,203	52.669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强、孙铁阳、张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925,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之前若有派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86,215,018股减少至1,183,715,0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1,183,715,018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邮编：213213）

2、申报期间：2025年1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5、电子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杜学航先生的辞职报告，杜学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杜学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杜学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杜学航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155万元到15,355万元，同比减少93.81%到95.05%。

● 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507万元到15,707万元，同比减少96.28%到97.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155万元到15,355万元，同比减少93.81%到95.05%。

● 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507万元到15,707万元，同比减少96.28%到97.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5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06.5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进入医保前，在医院准入、药房配置与回院输注等环节上存在困难，大幅影响了产品的销售。

2、紫杉醇胶束于2025年1月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并执行医保价格，公司需就经销商库存进行医保价格补偿，直接影响了销售收入及利润。

3、核心产品医保谈判成功后，公司加大了全国销售布局的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挂网，紫杉醇胶束已进入全国20余省的双通道管理目录及单独支付名录，并已积极、全面地开展全国各省市医院的准入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8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63,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03,02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合同已到期，2025年1月，双方新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00202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止，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

为支持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72025B8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及原授信合同项下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8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681.68万元，净资产55,092.02万元，资产负债率10.6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1.25万元，净利润274.3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0020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即将发生的全部债权，以及原授信合同项下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8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生约定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时，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保函的日期需在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皆含本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亦指债权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63,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149,716.8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03,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1,825.9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91,542.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84.6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63,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03,02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6日，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71XY250113T000149），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3046402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6年1月19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开展，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担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681.68万元，净资产55,092.02万元，资产负债率10.6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1.25万元，净利润274.3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